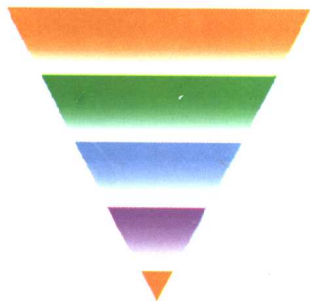


内河船舶船长驾驶员培训统编教材

职务 与 法规

刘先栋 主编

齐传新 主审
邱振良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河船舶船长驾驶员培训统编教材

职务与法规

Zhiwu Yu Fagui

刘先栋 主编

齐传新 主审

邱振良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教材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 1994 年颁发的《内河船舶船长驾驶员考试大纲》职务与法规科目的要求,适用于内河不同航区、不同等级的船舶船长驾驶员考前培训使用。教材中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和港航监督部门制定的规定。本教材可作为大、中专院校船舶驾驶专业或同类专业的教学参考书,亦可作为内河船舶船长驾驶员或有关管理部门人员的技术参考书。

内河船舶船长驾驶员培训统编教材

职务与法规

刘先栋 主编

齐传新 主审

邱振良

正文设计:周 园 责任校对:刘素燕 责任印制:杨柏力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010 64202891)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新世纪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frac{1}{32}$ 印张:7.75 字数:197 千

1999 年 10 月 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17.50 元

统一书号:15114·0334

规范培训教材
统一教学内容

刘功臣
一九九·三·五

刘功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常务副局长。

内河船舶船长驾驶员培训统编教材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胡体淦

副主任委员：张同斌 郑和平 邱振良

委 员：吴修鹏 刘宏友 胡必祥 范鸿乔

齐传新 夏忠军 李贵珊 左天美

王广德 李叔保 林文正 蒋正海

刘祖德 黄小牛 刘先栋 邓忠德

季雄华 吴士惕 余久建 赵邦良

何守楠

编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夏忠军

副主任：余久建 刘明俊

成 员：张 刚 马洛夫 张 宏

序

华夏幅员辽阔，江河湖泊众多，纵横于祖国大地的五千余条河流，九百多个湖泊，蕴藏着丰富的水力资源，为我国内河航运事业的发展提供了优越的自然条件。

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深入发展，我国内河航运已由干支贯通，走向江海直达，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航运网络已经形成，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到越来越大的作用，是我国大航海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繁荣航运，教育先行。港航监督部门、航海学会和教学单位紧跟形势，组织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的专家、教授、高级讲师、讲师、船长编审了这套内河船长、驾驶员培训统编教材，是一件功在当代，放眼未来的基础工程。

在迎接 21 世纪到来之际，相信该书的问世对规范船员培训教学程序、教学内容，提高教学培训质量和内河船员的整体素质，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一九九八年九月

前 言

为提高船员培训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1994年颁发的《内河船舶船长驾驶员考试大纲》的考试科目和内容要求，交通部长江区港务监督局与中国航海学会内河船舶驾驶专业委员会商定，组建了内河船舶驾驶专业培训统编教材编辑委员会，邀请了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的专家、教授、高级讲师、讲师编写、审校了这套教材。

本教材在编写中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教材内容面向全国内河，具有适用性、系统性和一定的超前性、先进性。教材既有理论阐述，又有例证。为满足全国内河各等级船舶船长、驾驶员考试培训的需要，在每章或节的后面编入了思考题，供各等级船舶船员复习参考，并作了标注，标有“*”者，表示各等级船舶船员必须掌握的最基本内容，标有“①②③④”者，表示仅供一、二、三、四等级船舶船员对应参考。本教材可作为提高船员技术素质和理论水平的专业丛书，也可供考试发证机关和船员培训机构工作人员学习参考。对提高全国内河船舶船员技术业务素质和船员考前培训质量将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本教材共有六册。各分册主编及参编、参审人员如下：

船舶操纵：郭国平编写第五章至第十四章，李勇编写第一、四章，邱振良编写第二、三章。郭国平任分册主编。蔡其全、吴乃平参加审稿。

航道与引航：刘明俊编写第一、二、四、五、七章，齐传新编写第六、十、十一章，翁建军编写第三章，王琪编写第八章，邓忠德编写第九章。刘明俊任分册主编。张刚、邓忠德参加审稿。

避碰与信号：张品生编写第一、二章，杨亚东编写第三章。张品生、吴士惕任分册主编。戴贵华参加审稿。

船艺：许仁澄编写第一、三篇，杨星编写第二篇，王当利编写第四篇，曾继宏编写第五篇。许仁澄任分册主编。季雄华参加审稿。

职务与法规：刘先栋编写第三、八、九章，黄明编写第二、六、七、十一章，江福才编写一、四、五、十章。刘先栋任分册主编。范鸿乔、杨惕裕、曾凡文参加审稿。

造船轮机大意：造船大意张兢编写第一、二、三、四、五章，郑建华编写第六、七章；张兢任主编。轮机大意由陆家林任主编。本分册由王克、王燕辰、施先宏参加审稿。

全套教材由邱振良、齐传新统稿、主审。

胡体淦、张同斌、吴修鹏、胡必祥、夏忠军、余久建、刘祖德、蒋正海、赵邦良、何守楠等领导和专家参加了教材的审定，并提出了宝贵意见。

本教材在编写和出版工作中，得到交通部海事局、人民交通出版社、内河航运企事业单位的关心和大力支持，特致谢意。

由于组编工作时间仓促，敬请广大读者对本教材中不当之处提出宝贵意见。

交通部长江区港务监督局
中国航海学会内河船舶驾驶专业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航运行政法规概述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常识.....	(1)
第二节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法规体系的构成.....	(4)
第三节 水上安全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5)
第二章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0)
第三章 船员职务	(38)
第一节 船长、驾驶员职务规则	(38)
第二节 驾驶员工作职责	(48)
第三节 内河船舶安全规章制度	(56)
第四节 内河船舶驾驶员值班规则 (摘录)	(61)
第四章 船舶管理	(66)
第一节 船舶检验	(66)
第二节 船舶登记	(75)
第三节 船舶签证管理	(79)
第四节 船舶安全检查	(83)
第五节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	(87)
第六节 航行日志记载	(90)
第七节 船舶升挂国旗的规定	(93)
第五章 船员管理	(95)
第一节 内河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规则	(95)
第二节 船员服务簿.....	(102)
第六章 危险货物运输管理	(107)
第一节 危险货物分类.....	(107)
第二节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和标志.....	(109)

第三节	危险货物托运	·····	(111)
第四节	危险货物承运	·····	(113)
第五节	危险货物装卸	·····	(116)
第六节	储存和交付	·····	(118)
第七节	应急措施	·····	(119)
第八节	长江干线船舶散装运输液体危险化学品、 液化气安全管理	·····	(120)
第九节	油船安全生产管理	·····	(123)
第七章	内河船舶防污染管理	·····	(127)
第一节	概述	·····	(127)
第二节	船舶防污文书	·····	(130)
第三节	防污结构与设备	·····	(136)
第四节	排放控制	·····	(139)
第五节	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	(146)
第六节	污染事故的损害赔偿	·····	(148)
第七节	船上油污应急计划	·····	(152)
第八章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有关规定	·····	(160)
第一节	概述	·····	(160)
第二节	大桥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	(161)
第三节	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	(163)
第四节	三峡工程二期通航管理办法(试行)简介	·····	(166)
第五节	长江上游南津关至羊角滩控制河段安全 管理规定	·····	(173)
第六节	上海港水上安全监督管理规则	·····	(181)
第七节	客渡船、火车渡船管理规定	·····	(185)
第九章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及统计	·····	(192)
第一节	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	·····	(192)
第二节	船舶交通事故统计	·····	(195)
第十章	内河船舶交通管理系统	·····	(203)
第一节	VTS运行管理规定	·····	(203)

第二节	长江干线南京至浏河口段船舶交通 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11)
第十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及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简介	(217)
第一节	总则	(217)
第二节	船舶	(219)
第三节	船员	(222)
第四节	船舶碰撞	(222)
第五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223)
第六节	时效	(226)
第七节	涉外关系的法律适用性	(228)
第八节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	(229)

第一章 航运行政法规概述

我国幅员辽阔，水资源丰富，江河湖泊纵横交错，星罗棋布，全国共有五千八百余条江河，九百多个湖泊。近些年，随着我国经济体制和管理体制的进一步改革和发展，内河航运中一个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管理系统已经形成，并不断使管理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和法制化。然而由于多年来形成的重效益、轻安全的思想以及部分人员法制观念淡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使内河交通事故屡有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的重大损失。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河交通安全法规体系已基本形成。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广大船员以及主管机关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对所有法规进行全面、系统的学习和贯彻，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切实保障人身和公私财产的安全。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常识

一、法的概念

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

的表现，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国家意志，是国家制定认可的、并且由社会主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准则。它的内容是由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三、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规范作用就是指引人们行为的作用，即规定人们在特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或不做什么；社会作用是指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的社会秩序的作用。

四、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形式

法律规范的形式也称法律规范的渊源，它是我国不同的国家机关依法制定的不同法律效力和不同类别的规范性文件，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由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它以规定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中最重要、最根本的问题为内容，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力，是其他法的立法依据。

（二）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它以规定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中某些基本的和主要的问题为内容，具有仅次于宪法的法律地位和效力。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进行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活动的主要规范性文件。它对于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完成国家的组织和管理工作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它的法律地位和效力低于法律。

(四) 规章

规章是由国务院各部、委员会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它的法律地位和效力又低于行政法规。

(五)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只在本地区适用。

(六)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自治权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只在本自治地方适用。

(七) 特别行政区法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和有关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原有的法律基本不变。特别行政区法是由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所制定的法律和原有基本不变的法律，这些法律只在特别行政区内适用。

(八) 经济特区单行经济法规

经济特区单行经济法规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有关省、市、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所属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经济特区单行经济法规只在经济特区适用。

(九)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法规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法规是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一种渊源。

(十)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由我国同外国缔结或者已经存在的国际法规范性文件。根据“条约必须遵守”的国际惯例，这些国际条约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因而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一种渊源。

第二节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法规体系的构成

一、法规体系的构成

(一) 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本法属于国家法律范畴，它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一切船舶、设施和人员以及船舶、设施的所有人、经营者。“沿海水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的港口、内水和领海以及国家管辖的一切其他海域。

(二) 1986年12月1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本条例是我国进行内河交通安全管理的最高行政法规，它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一切船舶、排筏、设施和人员以及船舶、排筏、设施的所有人和经营者。“内河通航水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江、河、湖泊、水库、运河内船舶可以航行的水域及其港口。

(三) 由交通部发布或交通部批准下级交通部门发布的行政规章。这一部分的法规文件在整个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法规体系中占了相当大的比重，它是在遵循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制定的有关“规定”、“办法”、“规则”、“实施细则”、“实施办法”等。如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作比较全面或部分的规定，称“规定”；如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作具体规定，称“办法”或“规则”；如为实施法律、法规而作出的规定，称“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

(四)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依据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而制定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这些规定仅在本地区范围内适用。

二、学法、懂法、守法

由上述内容组成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法规体系，其内容涵盖了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各个领域。这一体系的建立和不断完善，对加强内河交通安全管理，保障船舶、排筏、设施以及人身和公私财产的安全，促进我国内河航运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

作为船舶、排筏、设施的所有人和经营人以及广大船员，应认真全面系统地学习和贯彻各项法律、法规，正确认识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中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对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为负责内河交通安全管理的主管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严格地依法行政，认真做好各项法律、法规的宣传及在贯彻执行中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法行为及违法者依法及时予以纠正和处罚。

第三节 水上安全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法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船舶、排筏、设施的所有人和经营人以及广大船员、行政执法人员都应严格地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正确行使所享有的权利，严格履行应尽的义务，否则任何违法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追究和相应的法律制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一百三十三条明确规定：“违反交通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上述规定是由司法机关对违法者进行刑事处罚的规定。

作为内河交通管理的主管机关——各级港航（务）监督机构对违反水上安全监督管理秩序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违法行为

及违法者处罚的依据是1998年10月1日施行的由交通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安全监督行政处罚规定》(以下简称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规定对各种违法行为的处罚方式和标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对违法者在接受处罚时所享有的权利以及主管机关实施处罚时应遵循的程序也作了明确规定。因此作为船舶、排筏、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及广大船员应认真学习,正确理解本规定,依法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作为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也应严格依法行政,对违法行为及违法者依法及时予以纠正和处罚。下面对行政处罚规定进行简要的阐述。

一、制定行政处罚规定的目的及适用范围、主管机关

行政处罚规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定的。目的是为了规范水上安全监督行政处罚行为,保障水上安全监督行政处罚的有效实施,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行政处罚规定适用于对船舶、设施及有关当事人违反水上安全监督管理秩序的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本规定由各级港务(航)监督机构实施。

二、行政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一) 行政处罚的种类

1. 警告;
2. 罚款;
3. 扣留证书;
4. 吊销证书;
5. 没收船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上述“证书”是指由港监机构签发的各种证书(簿)或许可证明等。

(二) 行政处罚的适用